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祥碧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出具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